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士迪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  
樓○○○○○○○○○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士迪犯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蘇士迪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蘇士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警詢」刪除之；編號3、6、7、9均不引用；附件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10時35分」，更正為「17時49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2 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  
03 併罰。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以起訴所指方式，對告訴人7  
05 人施用詐術並騙取金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  
06 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7人之受騙金額，暨被告前  
07 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而被告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  
10 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12 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1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15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16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17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18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19 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  
20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  
21 行刑，併此敘明。

22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一)、另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其無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件附表編號  
25 3、6、7、9所示匯款時間前某時，以附表編號3、6、7、9所  
26 示方式與附表編號3、6、7、9所示之人聯繫，並以附表編號  
27 3、6、7、9所示詐騙方式，分別詐騙附表編號3、6、7、9所  
28 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3、6、  
29 7、9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3、6、7、9所示詐騙金額，  
30 匯至其所申設使用之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31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因認被告就該部分均涉犯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下稱「本案」）。

0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4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  
05 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  
06 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  
07 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  
08 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均屬之。

09 (三)、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250  
11 7號提起公訴，於同年113年9月20日繫屬本院113年度審易字  
12 第3750號（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稽。經核本案附件附表編號3、6、7、9所載犯罪事  
14 實與前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  
15 之對象均為同一告訴人，且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均屬相  
16 同，告訴人受詐騙後匯款之金額及匯入帳戶亦均為相同，足  
17 認本案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部分，應與前案為相同犯  
18 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3年10月1  
19 日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日新北檢貞  
20 孝113偵36634字第1139125427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  
21 憑，是本案上開公訴意旨部分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  
22 本案繫屬時間在前案繫屬時間（113年9月20日）之後，依上  
23 開規定，爰就被告被訴有關如附件附表編號3、6、7、9所示  
24 告訴人之犯行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03條第2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  
2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有象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蘇士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03 被 告 蘇士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5 號13樓

06 （現另案在法務部○○○○○○○○○

07 羈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士迪明知其無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某時，以  
14 附表所示方式與附表所示被害人聯繫，並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15 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  
16 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其所申  
17 設使用之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本案帳戶）內。

1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士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均綸於警詢之指訴、匯款憑證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吳博揚於警詢之指訴、臉書訊息截圖、匯款憑證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黃乙淋於警詢之指訴、臉書社團及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李家宏於警詢之指訴、臉書帳號「Louis Su」個人頁面截圖、通話紀錄、轉帳憑證、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李益宗於警詢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謝宇豪於警詢之指訴、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張筠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憑證、臉書帳號「Louis Su」個人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9	告訴人陳漢庭於警詢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	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范榆君於警詢之指訴、匯款憑證、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臉書帳號「Louis Su」個人頁面截圖	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11	告訴人葉子豪於警詢之指訴、通話紀錄、臉書帳號「Louis Su」個人頁面截	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圖、對話紀錄截圖、臉書相機社團截圖、匯款憑證	
12	告訴人蕭宇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匯款憑證、通話紀錄、臉書帳號「Louis Su」個人頁面截圖、告訴人貼文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
1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案帳戶由被告所申設，且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蘇士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又被告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為本案犯行所詐得之款項，核屬其

05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蔡妍蓁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及聯絡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陳均綸 (有提 告)	113年4月1 8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	113年4月 18日12時 20分	1萬8,500
				113年4月	2,000

			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8日22時 46分	
2	吳博揚 (有提 告)	113年4月1 5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 15日11時 16分	2萬3,500
				113年4月 19日14時 42分	1萬1,500
				113年4月 19日19時 16分	1萬2,500
3	黃乙淋 (有提 告)	113年4月2 4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鏡頭，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 25日10時 35分	1萬7,000
4	李家宏 (有提 告)	113年4月2 5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電腦軟體處理器，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 25日10時 35分	1萬
				113年4月 25日21時 38分	4,000
				113年4月 26日21時 37分	3,200
5	李益宗 (有提 告)	113年4月2 5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零	113年4月 25日23時	3,060

	告)		件，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3分	
6	謝宇豪 (有提 告)	113年4月2 2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鏡頭，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 22日2時3 0分	1,000
				113年4月 22日11時 21分	9,000
				113年4月 22日14時 58分	6,000
				113年4月 23日10時 10分	205
7	張筠(有 提告)	113年4月1 3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 14日13時 37分	4,000
8	陳漢庭 (有提 告)	113年4月1 6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背帶，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	113年4月 16日11時 19分	1,500

			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9	范榆君 (有提告)	113年4月13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鏡頭，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13日21時44分	6,500
				113年4月14日12時14分	3,000
				113年4月14日19時59分	2,000
				113年4月15日14時13分	3,000
				113年4月25日8時28分	400
10	葉子豪 (有提告)	113年4月17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訊聯繫，詐稱有商品可出售給被害人。	113年4月17日15時28分	6,000
				113年4月17日18時33分	650
11	蕭宇廷 (有提告)	113年4月26日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收購相機鏡頭，蘇士迪看見後以臉書帳號「Louis Su」主動私	113年4月26日14時44分	1萬2,000

(續上頁)

01

			訊聯繫，詐稱有 商品可出售給被 害人。		
--	--	--	---------------------------	--	--